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小勇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